

责编/乐建中
审读/邱立波 美编/张靖宇

孩提时代

欢乐多

□田野

已过而立之年的我，总是不时回忆起自己的孩提时代，那是一段多么自由自在、无忧无虑的时光啊。

我是家里的老二，有个姐姐，年长我10岁，巨大的年龄差导致我们没有太多共享时光。姐姐求学在外，父母对我也并不加管束，因此，我成天和村子里的一群“狐朋狗友”厮混在一起。说是狐朋狗友，是因为我们在一起总是干坏事。队伍里，我不是最大的，也不是最小的，但是无论男女，大家都乐意听我的，让我有一种“号令天下，唯我独尊”的气派，好不神气！

成为“孩子王”，和我的性格分不开。我从小就能言善辩，脑子活络，鬼点子又多。我讲话语速极快，邻居形容我说话像“打机关枪”似的。在父母眼里，这是“狡嘴”，是不礼貌的行为。大人说一句，我可以顶十句不换气，把他们气得够呛，操起晾衣杆就追着我打。可他们哪里跑得过我，我边跑边回头挑衅：“来呀，来追我呀，你又追不上！”一溜烟儿的，我就窜到了小伙伴们家。

队伍里有两三个男孩子，都比我小，算是我的“小弟”了。我指使他们在草垛里干“日照香炉生紫烟”的事儿，一把火，差点把人家整个稻草堆烧完。主人找到家里，痛斥我的恶劣行为，爸妈连连赔礼道歉，说着说着就上升到“缺少家教”这样的道德高度，眼见形势对我不利，三十六计走为上计——我跑！可晚上得回家呀，最终还是被我妈打了一顿。打便打呗，反正打不怕，不怕打。

谁做孩子时没干点儿坏事儿呢。我们没少“偷鸡摸狗”过。春天，刚刚饱满起来的蚕豆，绿油油的，风一吹，阵阵清幽的香味直入鼻息，隔着一层豆荚子，仿佛已经窥见那一粒粒豆子，叫人馋得直流口水。放学回家，一群人浩浩荡荡的，背着书包，穿过比人还高的油菜花地，悄悄潜伏进人家的蚕豆地中，你一把我一把的，逮着一顿乱揪，不一会儿就装了半书包，然后拔腿就跑！回到家里，把蚕豆倒出来，对着父母“炫耀”成果，自然又被教训了一番。我至今还记得我妈的金句：“一个鸡蛋吃不饱，一个臭名背到老！你不知道吗？你再干这些事儿，小心我打断你的腿！”“可是，妈，我没有偷鸡蛋啊，我偷的是蚕豆！”我狡嘴。每每想起我妈被我气得头发竖起来的场景，都不禁一阵好笑。

夏天是我们最喜欢的季节，各种瓜果都熟了，正是“大显身手”的好机会。乡下，家家户户都

有个小菜园，种着些瓜果蔬菜。那时物质条件不好，诸如苹果啊、香蕉啊等水果是顶级奢侈品，就连西红柿都属于“轻奢”，因为它红的速度总是赶不上我们吃的速度。自家菜园的西红柿祸祸光了，就盯上了邻居家的。小时候西红柿的味道，和现在市场上的完全不一样。那种沙瓤一样的果肉，粉粉的，仔细一看，上面仿佛还有一层薄薄的白色糖霜。熟透后的西红柿，红彤彤的，比苹果更艳丽，从顶端往下撕皮，可以一撕到底。咬上一口，多汁的果肉随着舌头的搅拌，酸酸甜甜，闪电般直击味蕾，简直是人间美味！如果说西红柿是乡下孩子的“轻奢水果”，那黄瓜就是“超级平替”了。随着一声“咔嚓”响，一根根黄瓜被我们从藤蔓上掰扯下来。要是黄瓜有神经元感知疼痛的话，我想这种“暴行”对于黄瓜一定是切肤之痛。用不着削皮，甚至都不用水洗，我们先是动作熟练地把带刺儿的黄瓜在裤子上来回摩擦两下，然后塞入嘴巴，脆生生的口感中夹着微微涩嘴的滋味，心中立即升起一股清风拂面的清凉感，好满足！说来也奇怪，总觉得别人的东西比自家的好吃，偶尔在邻居家吃饭，能多吃好几碗，惹得邻居家大婶儿打趣我：“你妈是不是不给你饭吃啊！”

然而，我们一群孩子也不总是“不务正业”，我们也有正儿八经干活的时候。说是干活，还不如说是“打工”。家乡盛产棉花，从一颗种子育苗到棉花收获，需要大量的人力。大人们最需要帮助的时刻，就是棉铃（也叫棉桃）上长虫子的那段时间。捉虫子！多么有趣！于是，家家户户的孩子们“倾巢而出”，每个人脖子上挂着个小玻璃瓶儿，跟随大人去棉花地里抓虫子。棉花植株比我们个头还高出一点儿，走在一垄一垄的棉花地里，远远望去，只见绿色的植株起伏起伏的，像是风吹后的绿浪，实则是“捉虫大军”穿梭其中。才开始，我们还饶有兴趣，经不住大人们“捉虫比赛”的诱惑，一个个极其认真负责，每一株都不放过。有的虫子藏身于棉桃的绿色萼片里，这时候要用手拨开萼片，才能发现虫子。有的虫子胆子更大，干脆把嫩嫩的棉桃咬了个洞，拖家带口住了进去。这还不够，它们还拉出一坨坨黑色颗粒的屎，可恶极了！俗话说“初生牛犊不怕虎”，那时候的我们，敢于徒手抓虫，硬生生把虫子从洞里“拖拽”出来，放在手掌里把玩一番，再丢进胸前的玻璃瓶里。然而，毕竟是



孩子，做事情全靠兴趣，全凭好玩，没有耐心可言。不到一小时，大家就“罢工”不干了。烈日当头，不透风的棉花地里，又闷又热，哪能忍受。大人们见状，又使出绝招——“糖衣炮弹”——付工钱！一条虫子一分钱！赤裸裸的金钱诱惑，简单粗暴却极其有效。很快，我们的玻璃瓶里就装满了一条条蠕动的棉铃虫。至于这些被捕的虫子如何处理，就不关我们的事了。据说手段极其残忍，有的是“溺水而亡”，有的是“大火焚身”，还有的是“五马分尸”。之后，大人们兑现承诺，纷纷付了工钱。我们拿着皱巴巴的钞票，争先恐后跑到村里唯一一家小卖部，买了冰棍儿。大家一字排开，坐在马路牙子上，享受着劳动成果，美滋滋，甜丝丝！

冰棍儿固然好吃，但是零花钱不常有。于是，熊孩子们又摸索出了许多“赚钱”的方法。钓龙虾卖钱就是“发家致富”的捷径之一。暑假期间，大人们都忙着“双抢”（中国南方农村在夏天进行的一种农业活动，主要指的是抢收早稻和抢种晚稻）而无法顾及到我们，于是一群孩子呼朋引伴，相约在每日傍晚钓龙虾。钓龙虾不像钓鱼，分什么台钓和路亚，它简单极了——只需要一根棍子（往往是水边就地取材的芦苇秆），在一头绑上一根线（往往是偷拿的家里的毛线），然后挖一些蚯蚓，放在柴火灶产生的地灰里滚一滚，蚯蚓立马就气绝而亡，最后将其系在毛线的尾端，这样一根钓竿就做成了。提上水桶，钓虾小分队出发了。

钓龙虾的技巧之一，是地点的选择。俗话说“水清则无鱼”，钓龙虾也一样。避开那些水质特好的水塘，我们专门挑选那种长满野草，有蛇出没的废弃水渠水沟。钓龙虾不需要打窝，只需要看中一个位置，把绑着蚯蚓的钓竿往水里一放，接下来就是耐心等待和观察。观察什么呢？钓虾是不需要浮标的，秘诀就是观察毛线什么时候变得直直的，那绝对是龙虾上钩了。龙虾动作很大，闻着诱饵的味道过来，两个大钳子不断

拉扯蚯蚓，毛线被扯得又紧又直。此时，轻轻地提起钓竿，上演一场颇有技术含量的“拔河比赛”——龙虾在那头拉，我们在这头拉。这个力度把控很有讲究，要是用力过猛，龙虾受惊就会弃饵而逃，甚至有些龙虾大将，直接把绳子扯断，夹着诱饵跑了。最有效的方法，就是一手拿钓竿慢慢把龙虾往水面拖，一手拿着抄网，当龙虾夹着诱饵缓缓露出水面时，立马抄网舀过去——稳准狠！这样龙虾就无处可逃了。不一会儿功夫，水桶里就横七竖八爬着好多龙虾，一个个横行霸道，张牙舞爪。并不是所有龙虾都可以卖个好价钱，龙虾贩子只收那种“大红袍”——钳子越大越红的说明资历越老，越受欢迎。然而，也不是所有老龙虾都有着红色钳子，有一些的钳子估计是意外情况断掉了，刚刚长出一副新的，还非常稚嫩。这种卖不出去的龙虾，就被我们的父母做出一道道好菜，端上饭桌，全家大快朵颐！

第二个“赚钱”的途径就是找知了壳（学名蝉蜕）。比起钓龙虾，这个更考验体力和耐心。知了壳一般藏在柑橘树和柚子树的叶子背后，不注意的话很难看到，因此，得花些时间不断搜寻，往往忙上十天半个月，也弄不到多少。不过，因为它宝贵的药用价值，这玩意儿一斤就能卖个好价钱。话又说回来，收集到一斤何等艰难！但对于贪玩又贪吃我们来说，其乐无穷，乐此不疲。

童年的趣事啊，多得像碧天里的星星，数也数不清。每当回忆起来，感觉距离我那么远，又那么近。

我像放纪录片一样，给儿子讲述我孩提时代各种好玩的事儿，当然也适度地对做过的“坏事”做一些“自我批评”。我讲得唾沫横飞，绘声绘色，他听得身临其境，如痴如醉。只可惜，他们这一代人，再也体会不到那些乐趣了。我们做孩子时那些唾手可得的快乐，对于我们的孩子，却成了奇闻轶事，甚至天方夜谭。而曾经听故事的我们，如今也成了讲故事的人。